附件1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伊犁州塑料购物袋**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07-05发布 2024-07-12实施

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伊犁州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地点及型号或规格

抽样地点为州直辖区内塑料购物袋产品生产及销售企业。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在生产、销售企业抽样时，应抽取在待销产品中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严格按照相关产品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抽取，随机抽取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采样数量：100只（其中备样50只）。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和抽样过程要求依据产品执行标准确定。

3.检验依据

表1塑料购物袋产品检验项目

(明示标准为GB/T 21661-2020的塑料购物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厚度偏差 | GB/T 21661-2020 | GB/T 6672-2001 |
| 2 | 跌落试验 | GB/T 21661-2020 |
| 3 | 漏水性 | GB/T 21661-2020 |
| 4 | 封合强度 | QB/T 2358-1998 |
| 5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4806.7-2016 | GB 31604.2-2016 |
| 6 | 重金属 | GB 31604.9-2016 |
| 7 | 脱色试验 | GB 31604.7-2023 |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1661-2020《塑料购物袋》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4.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